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1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滨海中南提供担保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86.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7.7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发布公告《关于为滨海中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公司持股 95% 的子公司滨海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滨海中南”）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 204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有关借款期限变更为 215 个月，相应担保期限变更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现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质押其持有的滨海中南 95% 股权，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200,000 万元，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 权益 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 担保额度 审议情况	是否 关联 担保
			已担保 金额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最近 一期股东 权益比例	已担保 金额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额度 (万元)		
滨海中南	95%	71.94%	105,162	4,426,432 ^{注1}	200,000	8.54%	105,162	4,426,432 ^{注1}	2021 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有关为滨海中南提供担保在实施过程中，本次为担保条件发生变化，不改变已担保金额和可使用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滨海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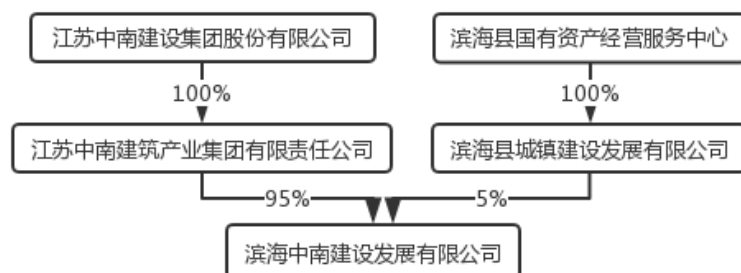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盐城市滨海县城向阳大道 NC-1 号楼东 513 室

法定代表人：周保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与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装卸与搬运服务；物业服务。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度 (经审计)	176,342.10	126,778.71	49,563.39	0	-414.12	-414.12
2022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178,065.23	128,100.28	49,964.95	0	401.56	401.5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滨海中南 95%股权，并与公司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200,000 万元。持有滨海中南的 5%股权的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属政府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不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2、公司担保范围及期限：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滨海中南不能按期偿还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应偿还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和/或利息时，债权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在通知中要求公司就滨海中南已到期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公司直接支付给徽商银行河西支行，期限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中南建筑担保范围及期限：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关费等），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条件变化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6.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7.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7.92%；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